

证券代码：300345

证券简称：红宇新材

公告编号：（2017）036号

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资产购买事项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红宇新材；股票代码：300345）自2017年5月16日（星期二）上午开市起停牌，并于当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（2017）034号）。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（2017）035号）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3日（星期二）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有序推进本次重大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，聘请了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始对交易标的开展尽职调查、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，并与相关中介机构和标的公司签署了《保密协议》。目前，现公司确认本次资产购买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1、标的资产为深圳眼千里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眼千里”）、深圳双十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双十科技”）、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浩自动化”）三家企业各50.01%的股权。

2、交易对方为眼千里、双十科技、银浩自动化的全体股东。

3、交易方式为现金支付。

由于本次资产购买相关事项仍在沟通和协商中，中介机构核查涉及的工作量较大，相关尽职调查及审计、评估工作正在进行，相关方案尚未确定，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。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6月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开市起继

续停牌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复牌。

继续停牌期间，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事项的各项工作，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